2019年度

鹤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企改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是全额拨款的参管单位。

（二）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安保工程、水毁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的实施与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大中修工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路政管理和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道路桥梁和隧道的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建设和维护，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公路管理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内设综合办公室（加挂人事股）、财务室、工程技术股、养护股、安全股、机料股、计划统计股、法规股8个股室，下设路政大队、冷田湾中心养护站、石门治超站3个二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本单位、下设路政大队、冷田湾中心养护站、石门治超站3个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3682.51万元，与2018年对比增长了1080.27万元，增长了41.51%，原因是项目收入的增加；2019年支出总计4246.73万元，与2018年对比，增长了111.06%，主要是因为项目款项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82.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1.58万元，占99%%，与2018年对比增长了1069.34万元，增长了41%，原因是工程项目收入的增长；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93万元，占0.25%，与2018年对比，增长了10.93万元；年初结转590.11万元,占13.81%。本年收入较去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1080.27万元，增长了41%，原因为工程项目的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24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2.96万元，占26.21%；项目支出3133.77万元，占73.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年末结转25.89万元，占0.61%。2019年支出较去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2234.59万元，增长了111.06%，原因为工程项目的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3671.5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590.11万元，与2018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长了1069.34万元，增长了41.09%，主要是因为项目款项的增加；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235.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25.89万元，与2018年对比，财政拨款支出增长了2223.66万元，增长了110%，主要是因为项目款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23.66万元，增加110%，主要是因为项目款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3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33.35万元，占0.79%；交通运输支出214（类）3965.45万元，占93.6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类）237万元，占5.5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52.3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671.5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59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35.8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115.3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25.89万元。本年支出4235.8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类）05（款）02（项）。

本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几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的发放，而本年预算未纳入。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死亡抚恤208（类）08（款）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估计死亡的人员。

3、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行政运行214（类）01（款）01（项）。

本年预算为105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本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工资的调标。

4、交通运输支出：公路和运输安全214（类）01（款）10（项）。

本年预算为2600.98万元，支出决算为254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个别项目由于天气原因未完工，未付款项作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到下一年度。

5、车辆购置税支出：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4（类）06（款）01（项）。

本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本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353万元的决算支出为2018年结转到2019年的项目款。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国土整治220（类）01（款）10（项）。

本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本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37万元为2018年结转到2019年的工程项目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2.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2.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2.59万元、津贴补贴303.63万元、奖金241.23万元、伙食补助费4.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住房公积金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26万元、离休费0万元、抚恤金13.14万元、生活补助17.25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奖励金0.8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2万元，基本支出较2018年对比，减少了253.27万元，减少了19.24%，原因是人员的减少；2019年公用经费支出39.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6%，主要包括办公费4.9万元、印刷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2.01万元、电费1.41万元、维修（护）费0.94万元、取暖费0.62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71万元、工会经费17.61万元、福利费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5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与2018年对比减少了2.87万元，减少了6.8%，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9.91万元，完成预算的51.35%，较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600元，完成预算的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公务来访人员都安排在本单位食堂就餐。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400元，减少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完成预算的6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3.96万元，减少28.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00元，占0.6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85万元，占99.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00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12人次，主要是公路养护工作的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较去年决算数相比减少了2400元，减少了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公务来访人员都安排在本单位食堂就餐。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0（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5万元，主要是执法车辆的维修费与日常油料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3.96万元，减少28.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8万元，降低28.6%。较2018年决算数相比，减少了2.87万元，减少了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费用0万元，未举办其他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鹤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实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0]3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鹤城区公路局隶属鹤城区人民政府管理，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正科级事业单位。鹤城区公路管理局位于鹤城区城中街道文化山巷52号，内设综合办公室（加挂人事股）、财务室、工程技术股、养护股、安全股、机料股、计划统计股、法规股8个股室，下设路政大队、冷田湾中心养护站、石门治超站3个二级机构。

（二）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国省、县线公路安保工程、水毁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的实施与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大中修工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路政管理和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道路桥梁和隧道的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国省、县公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建设和维护，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我局整体支出4272.62万元，使用方向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112.96万元，项目支出3133.76万元。

1. 基本支出：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2.96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1040.23万元，其中人员工资：736.22万元，奖金：252.12万元，伙食补助费：4.8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5.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26万元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38.78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行管办公费支出4.91万元，水费支出2.06万元，电费支出1.41万元；取暖0.62万元，职工差旅费支出0.71万元，取暖费支出1万元，维修（护）费支出0.94万元，工会经费支出17.6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5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45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13.14万元，生活补助费支出17.25万元，医疗补助费0.81万元，奖励金0.8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17万元。

（二）项目支出：①公路养护支出515.53万元，其中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支出401.27万元,农村公路养护支出114.26万元。2019年管养里程共计161.622公里，其中国省干线公路93.564公里，其中国道39.663公里，省道53.901公里，县道68.058公里。截止11月底，国省干线公路评定里程58.147公里，优良里程50.147公里，好路率86.24%，农村公路好路率87%。全年共完成路面坑槽修补18682平方米，铲挖路肩12650平方米，砍边坡、路肩、水沟杂草323.244公里/2次，清挖水沟 161.622公里；清除公路水毁坍方27537立方米/94处，修复路基冲空挡土墙1800立方米/13处，增设减速带376.83平方米/10处，道路标线4551.084平方米，修复波形护栏1264米，增设单柱反光标志标牌38块，增设悬臂标志牌1块，增设修复反光镜16块，增设爆闪灯8个；临时应急摆放警示标志牌128块，绿化植树6286株，行道树施肥、行道树杀虫32324株。累计完成日常养护投入400万元，完成年度进度100%。县道养护资金投入47万元。区本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投入94万元。自评10分。②2017年、2018年公路大中修工程建设费用共计支出1183.01万元，该项目由财政评审后，进行了公开招标。公路大中修工程采用计量支付的付款方式，工程款由财政集中支付。目前，所有项目已完工，工程质量为合格，2017年公路大中修工程款项已结清。③公路抢修应急项目2019年支出200万元。1月1日至2月底，我区连续雨雪冰冻天气，公路路面全部结冰，给公路交通安全带来了严重影响，我建设养护中心立即启动抗冰雪应急预案，安排养护人员、抢险队立即到各个危险路段撒融雪剂，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于措施得力，破冰除雪及时，我中心所辖路段交通保持通行，没有发生过任何交通安全事故。据统计冰冻期间，共撒融雪剂50余吨，动用机械车辆168台次，投入劳力668个。2019年公路沿线边坡发生塌方和泥石流达27537立方米，路基垮塌和冲空2490立方米。面对灾情，建养中心立即启动防汛保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调动机械设备对阻断交通、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段及时进行抢修。5月19日，X103线沿线多处发生边坡塌方，塌方达5600多立方，公路交通中断。灾情发生后，抢险人员、大型机械设备（挖掘机、装载机、运料车等5台）60分钟内全部到达抢修现场，经过8多个小时的连续抢修恢复通车。④扶贫项目。枫木潭村肉牛厂至大竹林村扶贫路项目2019年支出200.3万元，该项目由财政评审后，公开招投标，工程款由财政集中直接支付，目前项目已完工，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款项已结清。“五朵金花”产业路硬化项目，2019年支出156.73万元，该项目由财政评审后，公开招投标，工程款由财政集中直接支付，目前项目已完工，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款项已结清。城南街道水垅村14、15组道路硬化工程2019年支付质保金7.33万元，本工程采用计量支付的付款方式，工程款由财政集中直接支付，工程款已结清。城南街道水垅村6、7组道路硬化工程2019年支付10.06万元，本工程采用计量支付的付款方式，工程款由财政集中直接支付。项目预决算报告出具前，累计拨付按不大于工程预算批复价款的70%控制，2019年该项目工程款已结清。水沙溪危桥改造工程，2019年支出57万元，工程采用计量支付的付款方式，工程款由财政集中直接支付。⑤清溪坑桥拆除重建项目，2019年支出18万元，该项目已经完工。⑥2019年服务区工程，该项目已累计支出85万元，工程款由财政集中直接支付，目前项目已完工，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款项尚未结清。⑦公路路政管理2019年支出8.71万元。⑧公路治超专项行动2019年支出84.22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支出19.3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4.3万元。实际支出9.91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8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6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支出9.39万元。支出减少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接待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不能只按编制人员数，而应按实际工作任务的多少、大小、强弱来定预算，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大公路日常养护续费的投入，便于及时、更好、更大范围进行公路的养护，使道路设施得到长效管理,待续发展。

  鹤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0年9月5日